

九龍城區議會架構及會議時間表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載於附件一的第五屆九龍城區議會架構、附件二及三的委員會和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以及附件四的九龍城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於 2016 年舉行會議的日期。

設定九龍城區議會架構的原則

2. 建議設定區議會架構須符合以下原則：

- (一) 委員會所涵蓋的範圍應該廣泛至包括區內居民經常關注的議題，使有關事項可交由專責委員會作深入跟進，而無須事無大小，均提交區議會大會討論；
- (二) 把區議會的工作平均分配給各委員會，確保不會出現部分委員會負擔過重的情況；
- (三) 各委員會地位一致，盡量避免有從屬關係；
- (四) 清晰界定各委員會的職權，避免職權重疊；
- (五) 為免區議員的工作負擔過重，盡量把委員會數目限制在五個之內；以及
- (六) 工作小組應就其性質、目標及活動的規模，適當分配於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

擬議的委員會組合

3. 基於以上的考慮，建議參考以往九龍城區議會架構，於第五屆九龍城區議會轄下設立下列五個委員會：

- (一)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 (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 (三)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四)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及
- (五)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4. 總結以往區議會的經驗，各委員會一直有效地發揮其功能及妥善跟進相關議題，建議無須更改其職權範圍。

委員會職權

5. 上述五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擬稿詳列於附件二。

擬議的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組合

6.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常設的工作小組包括：

- (一) 九龍城區節日慶祝活動籌劃工作小組；
- (二) 九龍城區地區推廣國民教育工作小組；以及
- (三)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7. 上述三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擬稿詳列於附件三，至於工作小組主席及會議日期，將由各工作小組於個別會議中處理。

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8. 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個委員會在 2016 年舉行會議的建議時間表載於附件四。

議決事項

9. 請議員考慮是否接納以下建議：

- (一) 載於附件一的九龍城區議會架構；
- (二) 載於附件二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 (三) 載於附件三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以及
- (四) 載於附件四的會議時間表。

下一步的工作

10. 若上述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會根據各議員回覆加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意願，安排有關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5 日的區議會會議選出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

11. 直接隸屬委員會的工作小組的細節安排及開會日期則交由相關委員會自行決定及另行通知。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2 月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城區節日慶祝活動籌劃工作小組

九龍城區地區推廣國民教育工作小組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處理公共房屋、私人大廈
的管理問題和區內大型
基建的議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處理交通及運輸議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處理涉及食物安全、環境
衛生、環境保護及醫療服
務等議題
—審批以地區小型工程撥
款資助的環境改善工程*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參與管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和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地區
設施
—審批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資
助的文康設施改善工程*
—研究居民對區內文化、康樂及
體育設施／服務的需求，並向
區議會提出建議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處理有關社會福利服
務的議題
—審批地區團體向區議
會申請社區參與撥款
資助而舉辦的活動

*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可分別自行審批的工程金額上限為 100 萬元，超越此數額的工程則須提交區議會審批。

△ 建議參考第四屆九龍城區議會架構於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設立工作小組。該些委員會將於其首次會議中自行決定轄下工作小組的籌組安排。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就房屋政策、區內公共屋邨、居屋屋苑的管理、改善計劃及維修保養問題提供意見。
2. 就區內私人樓宇的管理、維修、復修及重建問題提供意見。
3. 就區內的大型房屋發展及重建計劃提供意見。
4. 就區內土地用途的規劃及大型基礎建設發展項目提供意見。
5. 就區內工務工程及大型工程發展計劃提供意見。

=====

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房屋署

屋宇署

規劃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就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在區內所推行的交通計劃及運輸工程提供意見。
2. 就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在區內所進行的交通及運輸調查及研究提供意見。
3. 評估區內公共交通服務和道路設施，以及其效率及質素，並建議改善辦法。
4. 找出區內有關交通、道路安全及泊車的問題，並建議改善辦法。
5. 宣傳小心駕車和道路安全等信息。

=====

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運輸署

路政署

香港警務處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就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於區內提供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及公共衛生等服務提供意見。
2. 監察區內食物安全、環境衛生設施及服務質素，並就相關改善計劃提供意見。
3. 監察區內環境質素，並就相關改善計劃、環境保護事宜提供意見。
4. 監察區內醫療和公共衛生設施及服務質素，並就各項醫療及公共衛生事務提供意見。
5. 審批以「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資助而不超越 100 萬元所進行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並向區議會推薦超越此上限的同類工程，供考慮批款進行。
6. 宣傳注意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及促進健康等信息。

=====

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環境保護署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列席政府部門代表

衛生署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包括地區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就地區設施的供求、推廣、使用及管理提供意見。
2. 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 —
 - (i)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ii)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iii) 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資助而同時涉及文化、康樂及體育範疇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訂緩急次序；
 - (iv) 審批項目 2(iii)而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的工程項目；及
 - (v) 向區議會推薦項目 2(iii)而金額超過 100 萬元的工程項目，供考慮批款進行。
3. 研究本區居民對社區設施和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的需求，並向區議會和有關部門提供意見。
4. 監察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在地區所籌辦的社區文化、康樂、體育以及社區參與活動的質素。
5. 協調非政府機構和地區團體為居民舉辦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的工作。

=====

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就政府部門於區內提供的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服務提供意見。
2. 在區內推廣社區活動及社區發展計劃。
3. 負責審批地區團體向區議會所遞交的撥款申請，以舉辦社區參與活動。
4. 檢討區議會撥款分配準則，和因應需要修訂撥款指引。
5. 鼓勵區內居民及於區內工作的人士參與及支持政府推行的運動和社區活動。

=====

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列席政府部門代表

廉政公署

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擬議職權

九龍城區節日慶祝活動籌劃工作小組

1. 專責統籌及策劃九龍城區的節日慶祝活動，包括國慶、節日燈飾、美食及其他節日慶祝活動；以及
2. 推行宣傳節日慶祝活動的工作。

九龍城區地區推廣國民教育工作小組

1. 探討合適的題材及方法，從地區層面推動國民教育，鼓勵市民關注國民教育；
2. 向區內居民提供國民教育資訊，弘揚中國文化；
3. 透過不同類型活動，加深區內居民對祖國國情的認識，提高他們對中國人身分的認同感，並培養他們的愛國情懷；以及
4. 鼓勵團體和學校參與國民教育工作。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1. 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推廣「傷健一家」的理念；
2. 從地區層面提倡傷健共融的精神，令公眾接納傷殘人士；以及
3. 就康復事務向區議會提供意見。

**九龍城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
2016 年舉行會議的日期**

區議會／委員會	會議	日期	截止提交文件
區議會(區議會及各委員會 正、副主席選舉會議)	第 1 次	2016 年 1 月 5 日	不適用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 2 次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 2 次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2 次	2016 年 2 月 18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第 2 次	2016 年 3 月 3 日	2016 年 2 月 17 日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 2 次	2016 年 3 月 10 日	2016 年 2 月 24 日
區議會	第 2 次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 3 次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 3 次	2016 年 4 月 7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 3 次	2016 年 4 月 14 日	2016 年 3 月 29 日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第 3 次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6 年 4 月 6 日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3 次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區議會	第 3 次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 4 次	2016 年 5 月 26 日	2016 年 5 月 11 日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 4 次	2016 年 6 月 2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 4 次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第 4 次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6 年 6 月 7 日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4 次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區議會	第 4 次	2016 年 7 月 7 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 5 次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 5 次	2016 年 7 月 21 日	2016 年 7 月 6 日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 5 次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第 5 次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5 次	2016 年 9 月 8 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區議會	第 5 次	2016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 6 次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6 日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 6 次	2016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 6 次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016 年 10 月 4 日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第 6 次	2016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6 次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區議會	第 6 次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2 日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 7 次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 7 次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 7 次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